## 破裂的國父偶像——傑斐遜

## ● 木令耆

Conor Cruise O'Brien: *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* 1785-1800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6).

美國獨立宣言與國家憲法是美國人心目中不可置疑的「聖經」,可以說是美國的「孔家店」。中國在「五四」時代提出打倒「孔家店」,也可以說是中國在那時期的民主精神的表現。然而,在美國幾乎聽不到打倒美國「孔家店」的民眾呼聲!

最近英美文壇一位久有名望的知識文人奧布賴恩 (Conor Cruise O'Brien) 在新著內提出對傑斐遜 (Thomas Jefferson) 的批問,並質疑獨立宣言作者所寫的宣言的真實含意。

在今日多元化文化、多民族的 社會事實中,一位德高望重的國際 知識文人寫出一本批判傑斐遜的驚 世之作,也許只有以奧布賴恩的名 望才會有自信對傑斐遜提出批評詰 問。以前雖然也有學者對傑斐遜提出過疑問,可是沒有引起廣大影響,但奧布賴恩的書卻成為一本有社會權威的刊物——《大西洋月刊》(Atlantic Monthly)今年10月號的封面。奧布賴恩並以〈傑斐遜:激進主義者與種族主義者〉("Thomas Jefferson: Radical and Racist")為題,摘要新著中的重要觀點。讀之頗有驚心動魄之感。

奧布賴恩不是一個輕佻、故作 驚世駭俗之論的學者;他是一位嚴 肅的知識份子,他對美國建國元勳 (Founding Fathers) 傑斐遜提出嚴重 的批判,絕非出之偶然或是別有心 裁。

奧布賴恩認為傑斐遜對自由近 乎狂熱的崇拜迷信,是一種無限制 的自由主義,這也是為甚麼他成為 當今美國民兵組織(militia)所崇拜 的英雄偶像。傑斐遜處理種族矛盾 的主張被民兵組織全盤接受,這些 民兵組織自詡為美國民主自由傳統 的繼承人,因此他們是直接繼承 

傑斐遜思想的嫡系組織;而他們何 以對傑斐遜推崇備至,這可以從傑 斐遜之遺作中找出緣由。

傑斐遜的思想來自盧梭的「公 民宗教」(civil religion),盧梭的公 民宗教的定義是指政治理論的宗教 性質。奧布賴恩認為美國公民宗教 的中心由下列幾個要素組成:獨立 宣言和國家憲法,與這文件有關的 建國元勳們,再加上後來的林肯總 統的葛底堡講詞。

傑斐遜相信公民自由權是神聖的,凌駕於政黨政權之上,他並曾在獨立宣言的初稿中説這些是真理,是神聖及不容置疑的(在後來的定稿中將「神聖及不容置疑」改為「不證自明」self-evident,有學者認為這是富蘭克林所更改的)。傑斐遜是一個法國革命主義者,他相信法國革命繼承了美國革命的自由傳統。關於法國革命中一些過份的流血暴行,他認為是情有可原的,這與其他建國元勳看法有分歧。

奧布賴恩指出傑斐遜雖然是一

個美國英雄,可是他的立場並非以 美國的利益為優先。傑斐遜是維珍 尼亞州人,他事事以維珍尼亞州的 利益為優先考量,原因實由於他堅 持公民宗教。他的公民自由主義認 為,維珍尼亞州公民可以與聯邦政 府對抗;獨立宣言是一篇重要的自 由宗教文件,是神聖不可侵犯的, 相反,國家憲法是一篇「政治」文 件,不具備神聖性,因此可以被修 正。維珍尼亞的神聖公民自由權可 以裁制聯邦政府權利,這是傑斐遜 的基本公民宗教。

1798年,亞當 (John Adams) 總統執政期間,維珍尼亞州的主權受到聯邦政府威脅,傑斐遜號召維珍尼亞州民起來抵抗中央的政權。

傑斐遜在《維珍尼亞州筆記》 (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) 內寫 到:「奴隸制度的存在肯定對我們 的風俗有惡劣影響,奴隸主與奴隸 之間的關係是兩種最激烈的情緒不 斷交織而成,一方無情地壓迫,另 一方則卑屈地順從……。」 把傑斐遜奉為聖主,這些民兵組織 認為現今美國聯邦政府出賣了傑斐 遜的公民宗教和推翻了美國原來的

克林頓總統前不久曾經警告極端右傾民兵組織:「……不可利用美國的神聖象徵去從事暴行……。」克林頓認為傑斐遜的傳統被民兵組織濫用,豈不知傑斐遜

的政治哲學其實是民兵組織的理論

建國宗旨,這也不難理解在美國有

人民帶用武器的基本權。

根據。

這也是為甚麼當今的民兵組織

美國當今的民兵組織也是極端自由份子,他們否定中央政權,極端擁持獨立宣言。1787年傑斐遜寫到:「二十年之間不發生一次革命是上帝所不容……自由之樹必須不斷用愛國者和暴君的鮮血去更新。」傑斐遜擁護永久的革命,永久的政治更新。傑斐遜在一封題為〈亞當與夏娃〉("Adam and Eve")的信中,勸導當時的駐法外交官不要太責備法國革命的大屠殺,他認為為了爭取自由,儘管血流成河,只剩下亞當與夏娃二人,那也是值得的。

法國大革命是傑斐遜的北極星,象徵他的公民宗教的極端自由主義。不久前在奧克拉荷馬州發生的爆炸案,嫌疑犯尼可斯(Terry Lynn Nichols)所奉讀的書為傑斐遜的著作和佩恩(Thomas Paine)的宣言。尼可斯特別注重傑斐遜的宗旨:「自由之樹必須不斷用愛國者和暴君的血去更新。」另一嫌疑犯麥可非(Tim McVeigh)在施行奧克拉荷馬爆炸時所穿的汗衫,同樣也印上傑斐遜的這句名言。

林肯在南北戰爭中強調傑斐遜 反對奴隸制度,可是傑斐遜反對奴 隸制度的理據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為 的平等自由人權,而是他的道德自 尊心。因為他相信白人與黑人不可 能平等,自由平等在兩種人類之間 不可相提並論。他在自傳內寫道: 「兩類同樣生而自由的人種,不能 生存在同一個政府之下,他們在 天性、習慣與想法有不能磨滅的 分別……。」

從奧布賴恩的研究中可看出, 傑斐遜雖然主張解放奴隸,但是他 主張把恢復自由的黑奴逐出白人社 會,最好是將他們遣回非洲。傑斐 遜廢棄奴隸制度的主要理由是它敗 壞白人的道德原則,解放黑奴可以 令白人卸下道德負擔。

主張白人與黑人不可能平等生存在一個政治社會之下,這是南方的傳統,南北內戰的起因也是南方認為他們不能隸屬聯邦的中央政策。因此傑斐遜在美國建國歷史上的地位必須重新研究,美國的獨立宣言在傑斐遜筆下到底是有甚麼含意也值得重新考察。

奧布賴恩覺得傑斐遜的政治社 會思想有兩個突出的因素值得研究: (1) 他的自由宗教、公民宗教與聯邦 政府的關係; (2) 他的種族主義。

在美國歷史上,有三個時代曾 出現州立公民向中央政府挑戰反 抗:(1)1798年,維珍尼亞州和肯 塔基州威脅反抗聯邦政府;(2)南 北戰爭前後;(3)1960年代民權運 動。這均與傑斐遜的公民宗教及他 的州權獨立概念有密切關聯,這三 個時代的形勢也根據他的政治設想 而形成。 傑斐遜在一封題為 《亞當與夏娃》的信 節導當時的駐法國 高不要太責備法國認 高的大野取自由, 為了爭取自由, 為了所成河,只 當與夏娃二人, 那也 是值得的。 **126**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奧布賴恩指出科恩(William Cohen)在1969年的文章〈傑斐遜與奴隸制度〉("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Problem of Slavery")開始了對傑斐遜的修定研究。傑斐遜寫到怎樣去解放黑奴:如恢復自由後的奴隸不能在維珍尼亞州居留超過一年;白人女人如果與黑人生了孩子必須在一年內離開維珍尼亞州,違犯者將失去法律保障。這意味着犯者可能再次被抓去當奴隸,甚至被殺害。

奧布賴恩覺得傑斐遜也許善待 他的黑奴們,可是他曾經對被捉回 來的逃奴施加苦刑。

傑斐遜解決奴隸制度的方式是 將他們驅逐出境,他完全拒絕有一 個多種族平等待遇的社會。傑斐遜 提倡黑奴贖身費,如果交不出贖身 費,黑奴必須以勞動服務去償還。

傑斐遜提倡解放奴隸制,可是 這些奴隸必須驅逐出境去另一殖民 地,奴隸制不合乎美國社會,也不 合乎他的道德原則。

奧布賴恩相信一個社會必須允 許多元民族平等共存,可是傑斐遜 的公民宗教與這個原則相悖。傑斐 遜的政治思想不能適合現今的美國 社會,傑斐遜的「神聖偶像」必須打 倒。美國也必須推翻傑斐遜的公民 宗教傳統,因為那是一個純白人的 傳統,傑斐遜所建立的社會是一白 人世界。

這也許説明了為甚麼許多民兵組織和3K黨均以傑斐遜作為他們的「聖人」。如十九世紀末的雜誌《傑斐遜人》(The Jeffersonian)宣布種族主義,3K黨的黨員也實踐此雜誌的號召:如殘殺黑人,圍攻黑人房屋,把黑人吊死在樹上等等。

奧布賴恩相信美國的自由主義 者一定會抱怨他對傑斐遜的描述, 尤其是關於3K黨是傑斐遜思想的嫡 系繼承人這一點,可是奧布賴恩相 信他必須忠於歷史,打破個人偶像 崇拜。

奧布賴恩又指出1984年馬修 (Richard Matthew) 在他的書《湯姆士傑斐遜的極端政治思想——一個 修正觀察》(The Radical Politics of Thomas Jefferson: A Revisionist View) 寫述傑斐遜的政治思想極端不合乎美國社會的民主,可是這一系列的書至今仍未能推翻他的「神像」。

奧布賴恩認為現今的美國是一個多元化文化社會,尤其在西班牙裔、亞裔民族的人口與日俱增的情況下,傑斐遜的白人世界不可能維持下去。奧布賴恩覺得美國憲法經得起歷史考驗,可是獨立宣言卻值得重新研究,因為有獨立宣言領有公民宗教。傑斐遜的公民宗教在現今的美國社會將面臨許多難題,如種族問題、民兵組織、白人至上問題,但這些在傑斐遜時代的一元化白人至上社會是不會成為困擾的。

## 參考資料

Thomas Jefferson: Autobiography,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, Public and Private Papers, Addresses, Letters (New York: Library Classics of the United States, 1984).